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粤招办普〔2023〕43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民航在广东省招收 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各有关高校：

为认真做好2024年度民航在我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院校及计划

招生院校共3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送培单位共3家：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各招生院校和送培单位（下称“招飞单位”）飞行技术专业招生计划（附件1）。

二、招生条件

（一）符合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的高中毕业生，男性，参加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

考试。报名条件和报名办法按《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3〕7 号）执行。

（二）身体条件和年龄要求：符合《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规范（MH/T7013—2017）》及各招飞单位条件要求，学生可参考《报考民航飞行学员身体条件自荐标准》（附件 2）。具体身体条件和年龄要求详见各招飞单位公布的简章。

（三）政治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志愿献身民航飞行事业，符合《民用航空背景审查规定》及各招飞单位标准。

（四）文化条件：高考选考科目必须为物理+化学+其它，外语语种限英语，文化课总分达到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且不低于各招生院校自行确定的总分和单科成绩要求。

（五）符合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其他条件。

三、招生管理

（一）省招生办统一部署，各地市与各招飞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各地市要安排专人负责，各有关中学要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导处、年级长、班主任和校医等组成的招飞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校的民航招飞工作。

（二）按照各招生院校为主体、航空公司深度参与的原则，我省 2024 年民航招飞工作高考前的宣传动员、预选初检、体检鉴定、民航航空背景审查等选拔工作，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各招生院校和送培单位组成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三)凡报考民航招生院校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都须在中学报名,报名时考生须认真了解相关招生院校及其对应的送培单位详细信息与招生要求,由考生自主选择招生院校,参加由招飞单位在统一时间、地点组织的预选初检。考生预选初检合格,方可参加由各招飞单位分别组织的上站体检与背景审查,且必须参加广东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普通体检、考试和填报高考志愿。

(四)报考民航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在向各招飞单位申请报名同时,必须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中国民用航空招飞信息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gkzt/mhzf>, 下称“招飞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并参加后续招飞选拔工作。考生通过招飞系统中确认并生成的“有效招飞申请”,将作为考生填报飞行技术专业高考志愿的依据。考生未在招飞系统确认并生成“有效招飞申请”的,不得填报飞行技术专业高考志愿。

四、招生程序

(一)第一阶段: 高考前选拔工作

1.宣传动员(2023 年 11 月)

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统筹组织属地中学,利用宣传栏、网站和广播等方式,全面宣传 2024 年度民航招飞政策要求,鼓励综合素质好、高考成绩预估高于本科线的学生报名参选。各招飞单位组成宣传组,与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协商后,赴相关中学对学生面对面宣传动员和答疑解惑,现场发放海报简章。

2.招飞报名（2023 年 11 月中下旬）

（1）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在所属中学报名，并填写《2024 年度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附件 3）留存待初检。报名结束后，各中学以学校为单位，填写《2024 年度报考民航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名册》（附件 4），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报考名册汇总到属地招生考试机构。

（2）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收齐名册后，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前将名册电子版发送到南方航空招飞邮箱（zhaofei@csair.com），供招飞单位使用。

3.预选初检（2023 年 12 月）

根据报名情况，招飞单位在各地市设立集中面试点对考生进行预选初检（面试时间和地点安排见附件 5）。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检测场地布置工作（检测场地要求见附件 6）。

考生预选初检时须携带《2024 年度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本人身份证。预选初检合格名单在各招飞单位指定的网站公布。

4.上站体检（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

预选初检合格考生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参加由各招飞单位按照《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鉴定标准》组织的上站体检。体检时间及地点由各招飞单位另行通知。

5.背景审查（2024 年 3 月—5 月）

背景审查工作在体检之后进行,由招飞单位按照民航及招飞单位招收空勤人员背景审查的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实施,各学校应给予支持与配合,如实反映学生表现情况。

6.填报系统信息(2023年11月—2024年5月)

为统一管理飞行技术专业考生高考前的选拔工作,报考民航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必须根据民航局及各招飞单位的安排,登录“招飞系统”进行信息查询、考生注册、填报招飞志愿组合以及参加预选初检、招飞体检鉴定(含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背景审查、有效志愿确认等高考前选拔工作。招飞系统于2024年5月31日停止信息更新录入。

(二) 第二阶段: 高考后志愿填报及录取工作

1.填报志愿

各招生院校飞行技术专业在提前批次录取。在《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目录》中,各招生院校为各航空公司委培的飞行技术专业计划将统一列于本校的国标代码之下,不同航空公司在同一招生院校的飞行技术专业计划以不同的专业组及专业代码区分。

由于今年民航在广东有3家送培航空公司和3所招生院校进行招生,通过高考前招飞选拔的考生必须根据本人在“招飞系统”中填报确认的“有效招飞申请”,在“广东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提前批填报对应的招生院校专业组和专业代码,即“广东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填报的志愿必须与“招飞系统”的“有效招

飞申请”一致，否则不能录取。如提前批未能录取，不影响考生报考后续其他批次普通院校。

2.投档录取

（1）严格按照民航局划定的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高考文化课总分和英语单科分数），在体检合格、背景审查合格且在“招飞系统”填报确认了“有效招飞申请”的考生中进行录取。

（2）投档时，省招生办按合格考生所填报的院校志愿进行投档，招生院校按本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3）已被招生院校飞行技术专业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普通高校志愿的录取。

五、入学复查及其他

（一）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身体复查。发现徇私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复查合格取得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技术、学习等原因停飞的，可按照国家或普通高校的相关规定申请改学其它地面专业。

（二）其他

考生须通过各招飞单位公布的招飞简章和招生章程具体了解选考科目、体检要求、体检费用支付方式和招生录取原则要求等相关信息。被招生院校飞行技术专业录取的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费用以及毕业后的就业及待遇，请查看相关航空公司以及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及网页。

六、工作要求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中学、各招飞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航招飞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维护我省良好招生秩序，维护中学正常教学秩序。各招飞单位要认真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切实组织好在粤招飞工作。

请各地市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县（市、区）招生办及中学。

附件：1.2024 年度民航在广东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计划情况一览表

2.报考民航飞行学员身体条件自荐标准

3.2024 年度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

4.2024 年度报考民航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名册

5.2024 年民航招飞广东预选初检时间表

6.2024 年度民航招飞面试站基本设施及要求

7.2024 年度民航招飞工作时间表

8.各招飞单位联系方式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民航在广东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 学员计划情况一览表

送培单位 招飞院校	南方航空	东方航空	国际航空	(院校自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		10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50	20		10
合计	105	20	10	10

注：各高校招生计划数为初定计划数，最终计划数以《广东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数字为准。其中，参加报考“院校自招”的学生确定录取后，按院校安排与其他航空公司签订协议

附件 2

报考民航飞行学员身体条件自荐标准

飞行员属于特殊行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比较严格，下面列出参加招飞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身体条件供大家对照参考：

- 1.身高不应低于 168 厘米；
- 2.体质指数（BMI）不应 >24 或 <18.5 。

注：BMI=体重（kg）/身高²（M²）；

3.任何一眼裸眼远视力不低于 C 字表 0.1，单眼裸眼视力低于 C 字表 0.7 的需戴眼镜矫正到 C 字表 1.0；

4.近视不超过 450 度，远视不超过 300 度，散光不超过 200 度，两眼度数相差不超过 250 度（散瞳验光度数）；

5.佩戴角膜塑形镜的，参加体检前必须停戴 1 个月以上；

6.不应有色盲、色弱、夜盲、斜视，不应患有严重的沙眼或倒睫；

7.不应有精神疾病、癫痫、痫样发作等及其病史；不应有原因不明或者难以预防的意识障碍及其病史；

8.不应有恶性肿瘤及其病史，以及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

9.不应有传染性疾病，艾滋病病毒（HIV）抗体检测不应为阳性；

10.不应有肝功能异常、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及其他类型病毒性肝炎；

11.不应有影响功能的骨骼、关节、肌肉或肌腱疾病，以及畸形、损伤、手术后遗症及功能障碍；

12.不应有心血管系统疾病；血压收缩压不应持续低于 90 mmHg 或高于等于 140 mmHg，舒张压不应持续低于 60 mmHg 或高于等于 90 mmHg；心率不应低于 50 次/分或高于 110 次/分；不应有静息心电图异常；

13.不应有消化系统疾病、功能障碍或手术后遗症；不应有胆道系统结石及肠道疾病等；

14.不应有泌尿系统或生殖系统疾病及其病史，不应有泌尿系统结石；

15.不应有呼吸系统慢性疾病或功能障碍，如：肺结核、气胸、胸外科手术史等；

16.不应有血液系统疾病；不应有病理性脾脏肿大；

17.不应有风湿性、内分泌系统及营养代谢性疾病；

18.不应有传染性、难以治愈或影响功能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疾病；

19.不应有眩晕病史、影响功能的耳部疾病及严重的听力损失；

20.不应有影响功能的鼻、鼻窦慢性疾病及嗅觉丧失；

说明：以上为报考民航飞行学员身体条件最低标准，请不符合最低标准的考生不要报考，各航空公司及招生院校对考生的身体条件要求、年龄要求请向各招飞单位详细了解。

附件 3

2024年度民航广东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

(本报名表共两页，必须正反面打印，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外增加附件说明)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____学校 选科：语数英+（物理）+（化学）+（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近期大一寸 免冠照 (底色不限)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民族		政治面貌 (如党员、团员、群众)		宗教信仰		
身高 (m)		体重 (kg)		吸烟	☐ 有 ☐ 无	
左眼配镜 度数		右眼配镜 度数		散光配镜 度数		
重要病史 (包括门诊、住院、手术等)，精神病家族史，心理疾病史，遗传病史 (如无以上情形，请填写“无”)						
上学期期末 考试情况	试卷满分	考试总得分	物理选科 年级总人数	物理选科 年级排名	英语得分	学校盖章
	在校奖励情况		违规违纪 情况			
班主任签名		班主任 电话				
家庭情况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父亲					
	母亲					
家庭变故、成员 违法犯罪以及其他 特殊情况说明						
考生须知： 1.考生应在征得家长同意后，本着自愿的原则填报此表。本报名表须经班主任签字确认并加盖学校公章方有效； 2.考生须携带报名表、一台安卓手机及身份证原件，按通知的时间及地点参加招飞初检面试。						

请将此表 交给面试 结果为“Y” 的一家招 飞单位（多 个“Y”请选 择一家你 最理想的）， 面试结果 为“N”，则无 资格选择	招飞院校				送培单位	面试结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南方航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国际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东方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确定录取后 按院校安排与 其他航空公司 签订协议）	
初检情况	视力		色觉		外科	

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考民航飞行学员，并对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同意严格对照民航公布的招飞条件及相关要求，发现自身不符合条件的，愿意自行放弃报考。

二、本人保证自觉遵守报考纪律，接受民航的招飞选拔，不通过关系人请托、利益输送、金钱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职位，如违反上述情况，同意民航招飞相关单位取消本人招飞资格，个人愿意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招飞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人收受或索要钱物、欺诈行骗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应聘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职位的行为，本人将自觉抵制，并向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如涉及违法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三、本人愿意服从民航招飞评委及工作人员的安排，在招飞全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影响招飞各环节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委、工作人员、体检医生等施加任何压力，尊重招飞评委对本人的面试结果，尊重体检医生对本人的体检结果，并愿意接受该结果。

四、本人对向民航各招飞单位提供一切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在招飞任何环节，如有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资料或信息不实，出现有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同意民航招飞相关单位取消本人报考、录用资格，个人愿意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五、如在报名表中隐瞒、作假的，或者正患有精神病及其他影响民航安全岗位的疾病（如癫痫、癔病、癯病、抑郁症、精神病、痴呆症等）的，同意民航招飞相关单位终止本人参加后续报考流程的资格，取消本人报考、录用资格；如在正式录取后的发现隐瞒报考前存在前述情况的，或者在校期间确诊前述疾病的，同意民航招飞相关单位按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除双方培养协议；如在入职后发现隐瞒个人前述病情的，同意民航招飞相关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无效解除双方劳动合同。

六、本人已经知悉飞行员职业特点，为此已经充分考虑过自身的生活、学习和家庭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确认理解和接受民航招飞相关单位在培养、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与政策安排，同意与民航招飞相关单位签订《飞行学员培养协议》或其他协议。

（本承诺书必须用黑色签字笔手写签名和日期）

承诺人：

承诺人家长（或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4 年度报考民航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名册

市（区、县）招办（盖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首选科目 (必须为物理)	再选科目 (必须含化学)	学校、班级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2024 年民航招飞广东初选面试时间表

(学生须携带报名表、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

地区	日期	开始时间	地点
广州番禺区、 广州南沙区	2023 年 12 月 4 日	9:00	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
中山	2023 年 12 月 5 日	8:30	中山第一中学
珠海	2023 年 12 月 6 日	9:00	珠海市第二中学
江门	2023 年 12 月 7 日	8:30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阳江	2023 年 12 月 8 日	9:00	阳江市第一中学
湛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00	湛江市第一中学
茂名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00	茂名市高州中学
云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9:00	邓发纪念中学
肇庆		14:30	肇庆市第一中学
佛山	2023 年 12 月 14 日	8:30	石门高级中学
深圳(龙华、福田、 南山、宝安、光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8:30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深圳(罗湖、龙岗、 盐田、坪山、大鹏)		13:30	
广州从化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00	从化中学
广州增城区		14:00	增城中学
东莞	2023 年 12 月 19 日	9:00	东莞市东华高级中学高三校区
惠州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00	惠州市实验中学
汕尾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00	汕尾市教育局
揭阳		14:00	揭阳市第一中学

地区	日期	开始时间	地点
汕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00	汕头市实验学校
潮州		14:00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中学
梅州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00	梅州东山中学
河源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00	河源市河源中学
韶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00	广东北江中学
清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00	清远市华侨中学
广州花都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00	花都区秀全中学
广州(越秀、天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8:30	广州市第十六中学
广州(海珠、黄埔)		10:00	
广州(荔湾、白云)		13:30	

(如有变动以当地招生考试机构通知为准)

附件 6

2024 年民航招飞初选面试站 基本设施及要求

为方便学生参选，面试站应设在交通方便的场所，面试站基本设施及要求如下：

- 1.学生集合、面试点：体育馆或空旷的场地，备 6 套桌椅。
- 2.外科：50 平方米以上房间 3 间，带窗帘，配 3 套桌椅，带电源插座，视天气情况准备取暖器或制热空调。

附件 7

2024 年民航招飞工作时间

阶段	时间	内容
第一阶段	2023 年 11 月	宣传报名
第二阶段	2023 年 12 月	预选初检
第三阶段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	上站体检
第四阶段	2024 年 3 月至 5 月	背景审查
第五阶段	2024 年 7 月	高考录取
第六阶段	2024 年 8 月	召开新生家长会 签订培训协议
第七阶段	2024 年 9 月	新生报到

附件 8

各招飞单位联系方式

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方航空送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方航空送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南方航空送培）

联系电话：020-86123498

招飞邮箱：zhaofei@csair.com

招飞网址：http://job.csair.com

招飞微信：南航招飞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邮 编：510406

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东方航空送培）

联系电话：020-39435033

邮 箱：ZHANGYU123@ceair.com

招飞网址：http://job.ceair.com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雅瑶东路绿港一街 5 号

邮 编：510800

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航空送培）

联系电话：020-36067351

招飞邮箱：airchina-cg@126.co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机场南横六路国航大厦

邮编：510470

四、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院校自招）

联系电话：18881009273

招飞邮箱：458369187@qq.com

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南昌路四段 46 号中飞院招生处

邮编：618307